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首畅达”）向农发行申请的贷款提供金额为 6,500 万元的担保。同时石首畅达与农发行签署了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为其向农发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6,500 万元，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，湖北路桥为石首畅达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6,846.97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249.8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1、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农发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石首畅达向农发行申请人民币 32,400 万元的贷款提供金额为 6,500 万元的担保。担保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,500 万元。

2、近日，石首畅达与农发行签署了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为其向农发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.34亿元，在2020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4）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0年5月20日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、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石首市绣林街道文峰路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世雄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工程管理服务、建筑工程施工、建设项目投资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2,903.17万元，负债合计-97.63万元，所有者权益3,000.80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

机构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街 106 号

负责人：李知发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,500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,500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：

保证人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代理费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五、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出质人：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、质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

3、质押物：石首畅达上述贷款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。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代理费等。

质押登记：质权人和出质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。

六、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- 2、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- 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- 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七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开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46.34 亿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的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八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66,846.97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6.24%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249.8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.30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质押合同；
- 5、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6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7、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